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1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 层/22 层 (200021)  
16th/22nd Floor,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 5878 5888 Fax: +86 21 5878 6866

Beijing D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10 号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3:30，本次股东大会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白瑞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

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合计129,185,603股，占公司总股本47,400万股的27.2543%。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经现场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05,424,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7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29%。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3,76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29%。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23,761,00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除议案9以外的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8关联股东卢先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5项，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                |      |
| 1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通过   |
| 2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通过   |
| 3        |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通过   |

|    |                                        |    |
|----|----------------------------------------|----|
| 4  |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通过 |
| 5  |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通过 |
| 6  |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通过 |
| 7  |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通过 |
| 8  | 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2021年度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通过 |
| 9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通过 |
| 1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通过 |
| 1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通过 |
| 12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通过 |
| 13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通过 |
| 14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通过 |
| 15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通过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蓉蓉".

刘蓉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建红".

范建红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欣豪".

宋欣豪 律师

2021 年 5 月 17 日

